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769號

上訴人 張永傑即找堂餐飲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景甯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
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
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464,000元，依新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9,4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提出上訴理
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並
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